

選罷法修正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增列「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p>
<p>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p>	<p>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p>	<p>本辦法第二段後之條文分列至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以明確表達通訊選舉作業規範。</p>
<p>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p>		<p>增列條文摘錄自原辦法第二條規定。</p>

<p>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p>		
<p>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p>		<p>增列條文摘錄自原辦法第二條規定。</p>
<p>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p>		<p>增列條文摘錄自原辦法第二條規定。</p>
<p>第六條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p>		<p>增列選舉採線上投票之相關規範。</p>
<p>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p>	<p>因增列第三條至第六條，原第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二、進行候選人提名。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五、進行選舉投票。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四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二、進行候選人提名。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 5 至 9 人。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五、進行選舉投票。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三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參與。</p>	<p>第四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 第三款之監、唱、計票人員由 5-9 人修正為若干人。 刪除「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三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參與。」之條文。</p>
<p>第九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當選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p>	<p>第五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p>	<p>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九條，條文內容由候選人修正為當選人。</p>

<p>第十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p>	<p>第六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p>	<p>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p>	<p>第七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p>	<p>第七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p>第八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p>第八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除第十六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p>	<p>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 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 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增列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解職要件及解職後相關處理規範。</p>

<p>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p>	<p>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十一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p>	<p>第十一條所列副會長及常任委解職相關規定已於新辦法第十四條規範，故本條文刪除。</p>
<p>第十五條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p>	<p>第十二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p>	<p>第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補選會長或代理會長於當選或代理後應報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本次增訂報局期限。</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p>	<p>本條有關家長委員解任後，相關處理規定已併入新辦法第十四條規範，本條文刪除。</p>
<p>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新辦法第十六條增列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p>

<p>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p> <p>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p>	<p>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p> <p>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p> <p>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p> <p>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p>	<p>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相關處理規範。</p>
<p>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第十八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p>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十六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p>第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新辦法第十七條罷免依據增列「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p>
<p>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p>	<p>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本會應即通知被</p>	<p>第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增列報局備查資料。</p>

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備註】罷免連署書格式如附錄一。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開會通知單格式（含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如附錄二。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備註】會議紀錄格式如附錄三。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備註】會議簽到表格式如附錄四。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備註】委託書格式如附錄五。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本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副會

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p>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